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1 号文)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42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5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84.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71.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103000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交通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海路支行	8111101012600732094	提升研发能力	已销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608152635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路支行	77210188000299284	提升生产能力	本次销户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196249	提升管理能力	正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196650	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377937	提升生产能力	本次销户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海路支行	8111101013201201516	提升研发能力	正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注销前账户 余额(元)	使用用途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7210188000 2992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交通路支 行	11,450,672. 43	提升生产能力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41189999101 00043779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江路支行	313,931.62	提升生产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提升生产能力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鉴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007、009)。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实际余额11,450,672.43元(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交通银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实际余额313,931.62元(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光大银行撤销单位银行账户/解约申请书及转账流水;
2. 交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转账流水。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